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金子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蕭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世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 選 何 樂 昌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e) 重選譚旭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sup>\*</sup>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撤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當時面值 (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 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

####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提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百 齢 國 際(控 股)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蕭 志 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9樓6室

####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 代表)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 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 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